

稅務叢刊

第二種

工商業稅

解釋例案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出版

工商業稅 解釋例案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出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工商業稅解釋例案彙編

編輯者：中央稅務公報編輯部

出版者：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

發行者：中央稅務公報發行部

印刷者：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上海印刷廠

每冊定價：三五、〇〇元

1952年12月初版

(1—40,000)

第
一
冊

例 言

一、工商業稅法頒行以來，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所作解釋例案甚多，各地省市以上稅務局亦有若干補充解釋。由於經濟形勢的發展及問題本身的複雜，有些解釋例案，目前已不完全適用。爲了各地執行一致，並適應征納雙方的需要起見，特將過去有關工商業稅法的解釋例案加以系統的整理，編印成冊，以便檢查。

二、本編內容，包括國營企業、合作事業、私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臨時商業及攤販業關於交納工商業稅現時適用的規定及解釋，其資料選擇的範圍如下：

1 時間自一九五〇年一月起至一九五二年十月止。

2 資料包括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局、各大行政區稅務管理局、省市稅務局的規定和解釋及中央稅務公報刊載的文件。

三、本編以解釋例案爲主，共分四編三十六章，除將基本法規部分刊列編首以便查閱外，其有關稽征辦法、補充規定與指示等，則分列於有關章節之首，其編輯方法如下：

1 第一編，一般工商業，包括國營、私營、公私合營各企業共同適用的納稅規定與解釋，以問題爲分章標準。每一例案又視其具體性質，加以劃分。例如：屬於整個單位的工商業稅的征免，即列入「征免範圍」章內，屬於工商業戶某種收入的應否課稅，則列入「營業額計算」或「所得額計算」章內。但有些例案，具有雙重解釋，不易分清界限，只能按其中解釋的主要部分分類。如座商外銷貨物適用稅率問題，因其主要部分屬於座商外銷，故列入「座商外銷」章內，不列入「營業稅稅率」章內。

2 第二編，國營企業及合作事業，僅爲各該國營企業或合作社所適用的規定與解釋，以部門爲分章標準，每一部門內再按問題分類。

3 第三編，個別行業，因爲有些行業的個別規定和解釋，既有別於一般工商業，又不完全屬於國營

企業，而為公私營均可適用的，故另立一編，以行業為分章標準，每章又按例案的具體內容分類。

4 第四編，臨時商業及攤販業，以問題為分類標準。

四、本編體裁，例案部分一律採用問答式，分別作成「問題」與「解釋」。某一解釋，對於另一例案有補充作用的，即列於該項例案以後，作為「補充解釋」，不再另列問題。但所有補充解釋不完全是先有解釋，然後再根據前一解釋加以補充，故「補充解釋」與「解釋」，並不受時間先後和地區及上下級的限制。

五、本編各章節內的規定和例案，有須加以說明或註解者，均分別加有「按」或「註」等記號，以便檢閱。「按」為編者的「按語」；「註」則一般均有依據，可為各該規定和例案的補充說明。

六、本編內關於「貧苦藝匠」的免稅範圍，所得稅減征率的適用，獎勵處罰的標準，均就其內容，列表說明，以便查考。

七、本編各章各節內的例案次序，以性質重要者列前，性質次要者列後；同性質的例案，則以時間的先後為順序；各級機關的規定和解釋，以屬於上級機關的列前。但上列標準不能兼顧時，則以性質為決定前後的主要標準。

八、由於稅法在公佈後有部分的修正，或由於新的補充規定頒行，有些例案，在文字上曾作了技術性的訂正。另外有些例案，其基本精神仍屬有效，但有部分失效者，則留其有效部分，而刪去其失效部分。

九、本編編輯的例案，業經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查核定，不論原屬中央或各地稅務局的規定與解釋，凡編入本編者，均具同等效力。

十、本編的分類方法、排列次序、編排形式等不妥與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希閱者多加指正，以便再版時修訂。

工商業稅解釋例案彙編目錄

基本法規

(一)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三
(二)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

第一編 一般工商業

第一章 征免範圍

一 貧苦藝匠與家庭副業

1 貧苦藝匠

(一) 挑担子理髮的工人和利用縫紉機縫紉的工人應否視為貧苦藝匠	五七
(二) 獨立勞動的鞋匠應否視為貧苦藝匠	五七
(三) 依靠個人技藝編製竹器謀生的獨立勞動者納稅問題	五八
(四) 依靠本身技藝謀生之成衣匠的納稅問題	五八
(五) 各地稅務局根據具體情況所補充列舉的貧苦藝匠免征範圍表	五九

2 家庭副業

(一) 家庭副業的範圍	六〇
(二) 家庭婦女自力勞動生產可否視為家庭副業問題	六〇
(三) 家庭婦女聘請技師學習生產的納稅問題	六〇
(四) 家庭縫紉機縫製枕套可否視為家庭副業問題	六〇

(五) 農民集資組織的墾坊可否視為家庭副業問題	六二
(六) 農民利用農閒成立解化春雞場的納稅問題	六一
(七) 農民以絡繹加工製繩的納稅問題	六一
(八) 農民自養猪隻宰殺出售的納稅問題	六二
(九) 山區居民土法造紙可否視為家庭副業問題	六二
(十) 經營性質超出家庭副業範圍的納稅問題	六二
(十一) 商店內的家眷餵猪及出售農作物的納稅問題	六二
(十二) 市民兼營本業以外業務的納稅問題	六三

二 獨立勞動與集體勞動的征免問題

1 獨立勞動

(一) 獨立勞動的範圍	六三
(二) 屠宰工人代殺猪羊所收報酬的納稅問題	六三
(三) 澡塘內理髮搓背等工人個人勞力所得的納稅問題	六四
(四) 工匠承接活計轉分其他工匠承做的納稅問題	六四
(五) 成衣業工人工資收入的納稅問題	六四
(六) 理髮店及理髮工人的納稅問題	六五
(七) 滑稽藝人代工商業播音作廣告宣傳的納稅問題	六五
(八) 依靠技藝獨立勞動工資收入的納稅問題	六五
(九) 私營建築事務所與僅憑個人技藝經營建築設計的納稅問題	六六
(十) 化學工程師事務所代人設計鑑定及担任顧問諮詢所得收益的納稅問題	六六

2 集體勞動

(一) 屠宰工人集體生產代鮮肉場宰猪的納稅問題	六七
(二) 上海市屠宰工人統一工作委員會出售原裝的納稅問題	六七
(三) 宰牲場工作人員收取管理費的納稅問題	六八
(四) 工會組織的勞動團體承包工程的納稅問題	六八

(五) 營造工人集體承包工程的納稅問題	六八
(六) 工會及鄉鎮公所承包工程的納稅問題	六八
(七) 工人組成之木料圖量組的納稅問題	六八
(八) 工人集團承包工程從工繳費中所提福利金的納稅問題	六九
(九) 水上居民採砂集體出售的納稅問題	七〇

三 已交其他各稅的征免問題

1 已交農業稅部分

(一) 植橡園以自產膠汁製成膠片出售的納稅問題	七〇
(二) 交納農業稅的農場納稅問題	七〇
(三) 農場兼營業務的納稅問題	七一
(四) 交納農業稅的農場對外銷售自產品的納稅問題	七一
(五) 交納農業稅與貨物稅的農場自行產製牛羊銷售的納稅問題	七一
(六) 交納農業稅之魚塘的納稅問題	七二
(七) 農民將土地租與私營煤礦採煤收取地租的納稅問題	七二
(八) 遼西省公營藥園外銷產品的納稅問題	七二

2 已交房地產稅部分

(一) 交納房地產稅的房地產出租收入的納稅問題	七三
(二) 市內經營商舖的納稅問題	七三
(三) 市內經營蔬菜場的納稅問題	七三

3 已交屠宰稅部分

(一) 屠宰業已交納屠宰稅應否再交納營業稅問題	七四
(二) 屠宰商出售自宰牲畜及皮張的納稅問題	七四

四 文化教育事業

1 文化事業

- (一) 廣播事業局所屬人民唱片廠的納稅問題……………七七四
- (二) 中國圖片供應社改爲企業化經營的納稅問題……………七五五
- (三) 農業試驗場產品的納稅問題……………七五五
- (四) 文藝廳設立之文化供應社的納稅問題……………七五五
- (五) 萬全縣文教科附設文化供應社的納稅問題……………七五六
- (六) 廣西省立科學館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的納稅問題……………七五六
- (七) 科學館及局博物館標本製造所的納稅問題……………七五六
- (八) 各地人民公園動物園等門票收入及其附設營業單位的納稅問題……………七五六
- (九) 城市園林所收入場費及出售產品的納稅問題……………七七七
- (十) 古蹟名勝地區營業收入的納稅問題……………七七七

2 教育事業

- (一) 蘇南蠶絲專科學校實驗蠶絲廠的納稅問題……………七七七
- (二) 中央美術學院美術供應社的納稅問題……………七七八
- (三) 清華大學工業組各生產單位對外營業的納稅問題……………七七八
- (四) 南京大學以教學設備對外服務收入的納稅問題……………七七九
- (五) 東吳大學附設生物材料處所售生物標本的納稅問題……………七七九
- (六) 吳淞水產學校學生實習捕魚的納稅問題……………七九九
- (七) 金陵大學農學院實習工場免納所得稅問題……………七九九
- (八) 上海醫學院代製小型玻璃用具的納稅問題……………八〇〇
- (九) 上海醫學院之實驗藥廠的納稅問題……………八〇〇
- (十) 交通大學學生會福利部出售豆漿的納稅問題……………八〇〇
- (十一) 蕪湖市中級工業技術學校實習工廠的納稅問題……………八〇一
- (十二) 上海斯高中學爲生產自救所設工藝科的納稅問題……………八〇一
- (十三) 宜興縣私立精一中學創設織造毛巾洋襪手工業的納稅問題……………八〇一
- (十四) 上海育童學校學生紡紗織布出售的納稅問題……………八〇一

五 公益救濟事業

1 公益救濟

(一) 生藥救濟院的附屬工廠比照監獄(監所)犯人生產的納稅問題	八二
(二) 南京救濟分會所屬印刷廠的納稅問題	八二
(三)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上海分會出售物資的納稅問題	八二
(四) 萬縣市乞丐收容所出售生產品物的納稅問題	八三
(五) 上海市土山灣天主堂附設工廠的納稅問題	八三
(六) 上海新華書堂出售剩餘牛乳的納稅問題	八四
(七) 嘉興育嬰堂出售剩餘物資的納稅問題	八四
(八) 蘇州市妓女院施埋所的納稅問題	八四
(九) 蘇州市善堂丙舍聯合辦事處的納稅問題	八四
(十) 丹發同善堂薪材會木材收入納稅問題	八五
(十一) 息馬山莊出售煤炭的納稅問題	八五

2 失業工人生產自救

(一) 廣州市失業工人生產自救的納稅問題	八五
(二) 上海市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生產自救工廠徵征工商業稅問題	八六
(三) 西南勞動部組織之失業工人生產自救單位的定期限暫免工商業稅問題	八七
(四) 天津市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附設工廠的納稅問題	八七
(五) 麗江縣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組織之生產自救單位的納稅問題	八七
(六) 廣德縣食品業失業工人代理加工的納稅問題	八八
(七) 天津市失業工人生產自救組織單位的納稅問題	八八
(八) 上海市財政金融工會舉辦失業工友技術班加工收入的納稅問題	八九
(九) 武漢市失業工人訓練班出售產品的納稅問題	八九
(十) 政府領導之民工或失業工人組織之工程隊工款提成的納稅問題	八九

六 榮軍及烈軍屬生產

(一) 榮軍集體開設機米廠的納稅問題	九九〇
(二) 東北人民政府投資組織的榮軍生產單位納稅問題	九九〇
(三) 湖南榮軍優撫處所屬榮校開設的榮軍電機棉織廠的納稅問題	九一〇
(四) 上海市革命家屬生產委員會各生產單位的納稅問題	九一〇
(五) 上海市邑廟區革命軍人家屬板箱工場和虹口區革命家屬工藝社的納稅問題	九一一
(六) 麗水專區人民生產救濟院紡織部和販賣部的納稅問題	九一一

七 社會團體附設事業

(一) 上海市黃浦區家庭婦聯所設洗衣站的納稅問題	九一二
(二) 上海市民主婦聯出售軍事管制委員會撥助布疋的納稅問題	九一二
(三) 上海市家庭婦聯所屬生產單位的納稅問題	九一二
(四) 上海市民主婦聯生產部以合作社名義推銷成品的納稅問題	九一三
(五) 安東市婦聯組成婦女生產服務部的納稅問題	九一三
(六) 中國搬運工會設置的工人浴室的納稅問題	九一四
(七) 開封市總工會工人理髮社的納稅問題	九一四
(八) 機關團體附設理髮室的納稅問題	九一四
(九) 上海市市政工會公共交通公司煤廠製煤球配售會員的納稅問題	九一四
(十) 團體出租禮堂租賃收入的納稅問題	九一五
(十一) 基督教國中協會生產自救的納稅問題	九一五

八 其他

(一) 工商管理機關組織的各業交易市場所抽手續費的納稅問題	九一五
(二) 人工彈織加工收益的納稅問題	九一六
(三) 人工手織土布的納稅問題	九一六
(四) 加工廠承製軍需用品的納稅問題	九一六
(五) 山戶僱工開採石頭或自燒石灰的納稅問題	九一六

(六) 燕京農牧公司出售不適配種羊隻的納稅問題	九七
(七) 企業機構附設配售部的納稅問題	九七

第二章 工商登記

(一) 關於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的解釋	九八
(二) 關於未辦理登記廠商的處理問題	九八
(三) 關於工商登記的保證人責任劃分問題	九九
(四) 關於代替工商業收組變更登記問題	九九
(五) 中國人投資的國外企業在國內設立分支機構如何辦理登記問題	一〇〇
(六)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所稱「會計顧問」的解釋	一〇〇
(七) 工商業戶膠州臨時專業會計人員的申報問題	一〇〇

第三章 交稅地點

一 一般規定

(一) 「營業行爲所在地」的解釋	一〇一
(二) 物資交流大會中成交貨物的納稅規定	一〇二

二 製售或販賣貨物

(一) 訂約付款交貨均不在一地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三
(二) 在甲地訂約付款在乙地交貨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四
(三) 上海大明信染織廠北京分銷處賣給濟南鐵路供給商店的貨物應在何地交稅問題	一〇四
(四) 不在營業所所在地成交而自營業所發貨並開出發票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五
(五) 座商由跑合人在外埠推銷貨物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五
(六) 座商根據外埠商人電報電話等訂貨由本號發貨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六
(七) 工廠外埠通訊處派員推銷產品本廠按所洽定貨通知發貨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六
(八) 工廠產品委託代銷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六
(九) 工商業戶參加土產展覽會銷貨的交稅地點問題	一〇六

二 供給勞務或信用

- (一) 營造業施工地點分散數處的交流地點問題……………一〇七
- (二) 營造業預收工程款與施工日期相距很久的交流地點問題……………一〇七
- (三) 廣告社代理外埠報社刊登廣告的交流地點問題……………一〇八
- (四) 公證行公證費在國外交付的交流地點問題……………一〇八

第四章 座商外銷

一 頒發銷貨證明單的一般規定

- (一) 關於製發座商銷貨證明單式樣的通知……………一〇九
- (二) 修訂固定工商業銷貨證明單及有關說明……………一二

二 銷貨證明單的使用事項

- (一) 座商銷貨證明單的領用問題……………一三
- (二) 銷貨證明單的使用及繳銷問題……………一三
- (三) 調運外埠代理購銷貨物使用證明單問題……………一三
- (四) 工業委託外埠座商代銷貨物運貨時應使用何種證明問題……………一四
- (五) 前批貨物未售完前繼續請領銷貨證明單問題……………一四
- (六) 包裝下腳品外銷可否發給銷貨證明單問題……………一四
- (七) 座商採購貨物途中脫售申請銷貨證明單手續及登帳問題……………一四
- (八) 座商領用銷貨證明單轉銷他地的手續問題……………一五
- (九) 座商外埠銷貨所領銷貨證明單過期的處理問題……………一五
- (十) 座商外埠銷貨當時未有證明已照臨商課稅而在事後補具銷貨證明者可否退稅問題……………一五

三 座商運貨外銷的課稅問題

- (一) 座商臨時派員到外埠銷貨有無限制問題……………一六
- (二) 廠商派員外埠推銷與本埠發貨的區分……………一七

(三) 廠商派員外埠推銷貨物是否須有工商局證明文件始能適用工業稅率問題	七
(四) 廠商外埠推銷產品的納稅問題	一七
(五) 廠商在外埠推銷產品其必要費用的計算問題	一八
(六) 廠商外埠自產貨物計算廠盤批價的標準	一八
(七) 廠商在外埠銷貨因按國營公司牌價出售減必要費用高於廠盤的納稅問題	一八
(八) 工廠外銷批發價格(廠盤)的計算標準問題	一九
(九) 洪江桐油製造商來滬銷售如無廠盤應如何納稅問題	一九
(十) 座商外埠銷售本業以外商品及本埠銷售本業以外商品的納稅問題	一九
(十一) 本業一執照的確定問題	一九
(十二) 座商外銷本業以外貨物的納稅問題	一九
(十三) 外埠座商運貨來本市加出售的納稅問題	二〇
(十四) 座商外埠推銷土產已納臨時商業稅如何扣除問題	二〇
(十五) 座商在外埠交納稅款不及時納稅證應在本地評議前取到時的減除問題	二一
(十六) 座商赴外埠銷貨是否適用臨時商業稅起征點問題	二一
(十七) 定期定額戶赴外埠銷貨的納稅問題	二一
(十八) 座商外銷貨物征收營業稅附加問題	二二

第五章 總分支機構

一般規定

(一) 工商業申請批准總分支機構應行注意事項	二二
(二) 關於修訂工商業申請批准總分支機構應行注意事項的通知	二四

總分支機構條件與納稅

(一) 總分支機構「資本制」會計獨立「單獨計算盈虧」的解釋	二七
(二) 牌號不同可否批准為總分支機構問題	二八
(三) 未經批准的總分支機構間相互代理採購貨物的納稅問題	二九
(四) 總分支機構間委託購銷相互計算手續費應否分別以進銷貨處理問題	二九

(五) 總批准之總分支機構相互計算收益的納稅問題	一二九
(六) 未經批准之總分支機構採用座商外銷的納稅問題	一三〇
(七) 工廠外埠分支機構銷售本廠產品的適用稅率問題	一三〇
(八) 工業分支機構向他廠進貨批發適用稅率問題	一三一
(九) 總分支機構所得稅的地方附加應如何征收問題	一三一
(十) 核准的總分支機構已在當地估征稅款超過彙總交納稅額時的退稅問題	一三一
(十一) 蜂場養蜂因隨花期遷徙地址不定其總分支機構如何辦理登記問題	一三二
(十二) 在我國境內的外商分支機構使用管理經營之財產的納稅問題	一三二

三 總分支機構撥貨證明單

(一) 關於製發工商業總分支機構撥貨證明單式樣的通知	一三三
(二) 撥貨證明單格式和執行的解釋	一三六
(三) 撥貨證明單第二聯應運寄受貨單位所在地的稅務機關	一三六
(四) 總分支機構撥貨證明單的使用問題	一三七

四 總分支機構調撥貨物

(一) 總分支機構相互撥貨應具備的條件問題	一三七
(二) 總分支機構相互撥貨的價格是否必須按原價計算問題	一三八
(三) 經批准總分支機構的各工廠間調撥原料及建築業調運材料至施工地是否可用撥貨證明單問題	一三八
(四) 總店代分店進貨由總店支付貨款可否以撥貨處理問題	一三八
(五) 本埠各營業所內部調撥貨物是否須用撥貨單問題	一三九
(六) 工業總機構與其工廠不在一地撥交產品可否以撥貨處理問題	一三九
(七) 工商業分支機構在籌備期間可否撥貨問題	一四〇
(八) 不合規定的代購代銷及撥貨如何計征所得稅問題	一四〇

五 外埠設莊採辦

(一) 固定工商業外埠設莊採辦貨物的納稅問題	一四一
(二) 關於辦莊的解釋及納稅問題	一四一

(三) 採辦運交本機構貨物是否須用撥貨證明單問題	一四一
(四) 採辦莊採辦貨品就地加工後運往他埠銷售的納稅問題	一四一
(五) 廠商赴外埠採購貨品是否須領採購證問題	一四二

第六章 聯營組織

一 一般問題

(一) 第一次全國直接稅業務會議關於聯營機構課稅問題的決定	一四三
(二) 關於聯營機構納稅注意事項	一四三
(三) 聯營機構的批准問題	一四七
(四) 聯營機構同時經營採購與聯購分銷的納稅問題	一四七
(五) 聯營機構不收差額收益由聯營各廠給予貨折讓是否視同聯營問題	一四八
(六) 聯營機構營業額扣取收費用的納稅問題	一四八
(七) 關於聯營的分支機構及採購分庫銷售的納稅問題	一四九
(八) 聯營機構委託代理業務的納稅問題	一四九
(九) 聯營機構已申請尚未核准前發生營業行為的納稅問題	一五〇
(十) 同業公會組織聯購小組的納稅問題	一五〇
(十一) 聯營組織派員採購支付佣金的納稅問題	一五〇
(十二) 聯營機構採購之貨物於年終以前到埠的期末盤存處理問題	一五〇

二 工業聯營

(一) 工廠或手工工場合組聯營處的納稅問題	一五〇
(二) 聯營機構承包整修機器由各參加工廠分別製造適用稅率問題	一五一
(三) 聯營機構的納稅問題	一五一
(四) 聯營機構借用商標的納稅問題	一五一
(五) 關於產銷聯營機構推銷社員成品的納稅問題	一五二
(六) 公會出面訂約分發各會員廠加工的納稅問題	一五二
(七) 重慶市彩印工廠聯營處承攬定貨的納稅問題	一五二

(八) 同業會員聯合出資組織金筆尖廠的納稅問題	一五三
-------------------------	-----

三 商業聯營

(一) 商業聯合生產的納稅問題	一五三
(二) 有差額收益之聯營機構的納稅問題	一五三
(三) 商業組織聯營對內對外均進行交易並有毛利的納稅問題	一五四
(四) 不同地區的兩個以上座商能否組織聯營問題	一五四
(五) 工商業設立聯營機構的批准與整套聯營的納稅問題	一五五
(六) 聯營機構只對參加聯營商號營業擁有差額收益的納稅問題	一五五
(七) 統購統銷並採取分銷的聯營組織的納稅問題	一五六

四 臨時聯合經營

(一) 臨時聯合經營的納稅問題	一五六
(二) 同業聯合採購運交一家代收是否以進銷貨課稅問題	一五六
(三) 數家商店共同派員到外埠臨時採購貨物的處理問題	一五七
(四) 海拉爾市魚菜業臨時聯合採購的納稅問題	一五七

第七章 營業額計算

一 受託加工與承包工程

1 一般規定

(一) 關於工廠加工收益部分交納工商業稅的規定	一五八
2 加工範圍的確定	
(一) 加工廠借整部分原料的納稅問題	一五九
(二) 麵粉廠代中糧公司加工所供給的粉袋計稅問題	一五九
(三) 加工工廠代加自備物料的納稅問題	一五九